## 浚县人民医院手术室 设备采购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浚财招标采购-2025-64

采 购 人: 浚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八月

## 見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1	2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1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1	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1	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1	9
第六章 授予合同2	8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3	0
第八章 法律责任3	5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	2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	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4	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	6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浚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 项目概括:

<u>滚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浚财招标采购-2025-64

2、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6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3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6300000.00	6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需求: 我院现需采购关节镜、腹腔镜、手术室吊塔、手术床、无影灯,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5.2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3交货期: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 5.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6质保期: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含所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9月5日至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一"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 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 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2.0,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

参加远程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 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 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2. 0(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7、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8、监督单位: 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

地址: 浚县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电话: 1314042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 李瑞

联系方式: 18739249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方式: 1314042070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浚县人民医院
1	   采购人	地址: 浚县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JKM/K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电话: 13140420707
		采购代理机构: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1H M. L (NET. M. 1)	联系人: 李瑞
		联系方式: 18739249087
3	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浚县人民医院院内
5	预算金额	630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交货期	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9	质保期	3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
		条件承诺函):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当具备的条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含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
		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
		承担全部责任)。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书,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不组织
14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5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不允许
	<b>均民</b> 亞聯文件的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注: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
		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
		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
		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
		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
		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20	其他资料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小
		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数
		点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
21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
		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
		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
		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300000.00元
22	1 ከለነ 1 ፲ ነሳ ነ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4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20	要求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20	方案	□允许
		时间: 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
		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JAMATIA HAA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0	开标程序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		
		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注: 1、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公告注明的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2、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		
		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51	互体安贝云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		
		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32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		
		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		
		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		
		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33	确定中标人	☑否		
		□否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77	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依据鹤财购〔2022〕8号文件《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36. 1	中小企业的通知》文件,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相关人员培训合格后,按采购			
	人流程一次性付清。			
36. 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 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	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业为:工业。		
36.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关节镜、腹腔镜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36. 5	2、构成本招标文件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中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 2.2 服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采购人: 浚县人民医院。
  - 2.4 采购代理机构: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 又称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日期:指公历日。
  -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满足;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标准计取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		
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 (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 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 2%	1. 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 25%	0. 30%	0. 250%
1-5亿元(含5亿元)	0. 10%	0. 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 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 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采购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采购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 11.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5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唱标时 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时 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 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要求

####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 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题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15.4 编 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供 应 商 须 登 录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编制-信产投",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信产投"。
-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 15.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 (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7)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 在线。
-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出响应、答复。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 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 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9.1 开标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开标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 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 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 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 开标过程中,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 20. 开标程序

- 2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资格审查

- 21.1 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 21.2 资格审查地点: 同评标地点。
-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跟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一个三人审查小组,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1.5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 21.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 含所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4	供应商关系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21.7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评标组织

- 24.1 评标委员会: 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 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 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5. 5.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CA 解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CA 解密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 5.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5.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评标原则

- 26.1 客观、公正、审慎;
- 26.2 严格保密;
-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部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 部分	业绩(4分)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核心产品(关节镜)业绩,每 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40分)		2、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核心产品(腹腔镜)业绩,每

	体系认证(2分)	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制造商相同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的0.5分,最高得2分。
	技术参数(30分)	技术参数(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技术证明资料,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里所在页码并明显标注,方便评审小组核实;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书);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以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等)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技术标 (30分)	实施方案 (满分7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案、配送方案、人员安排、应急预案、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的需要,得7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3.实施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运行流程、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不
		合格品处理机制等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
	(满分7分)	的需要,得7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3.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
		案要求: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
		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产品保障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
	(满分7分)	的需要,得7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3.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最
		高得5分。(方案要求: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
		工具安装调试配备等)
	安装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
	(5分)	的需要,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1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
	培训计划 (4分)	   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计划安排、培训对象、目标、培训方式、培训
		效果评估与反馈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符合要求,满足采购
		的需要,得4分;

-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 3.方案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1分;
-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 注: 1、技术标各项得分不低于最低分值,如有缺项的,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技术标各项进行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此项得分。
  -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0. 定标方式
-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3.3 供应商对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采购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2. 中标通知
-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 36. 2.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36. 2.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 36.4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 李瑞

电话: 18739249087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表一: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二: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被投诉人1:	
地 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 要求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关节镜 (核心产品)	1	套	
2	腹腔镜 (核心产品)	1	套	
3	手术室吊塔、手术床、无影灯			
3. 1	双臂麻醉塔	3	套	
3.2	单臂麻醉塔	4	套	
3. 3	双臂外科塔	7	套	
3.4	高端电动综合手术床	3	台	
3. 5	电动综合手术床	4	台	
3.6	高端 LED 无影灯	3	套	
3. 7	中端 LED 无影灯	4	套	

- 注: 1.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除关节镜外,其余设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2.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4.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安装日期半年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 关节镜设备技术要求

- 1、4K 超高清摄像系统和关节镜及动力系统需同一品牌
- 2、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
  - 2.1、4K 超高清摄像主机1台。
- 2. 1. 1 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 4K UHD ( $\geq$ 3840 $\times$ 2160),同时支持 1080P 等图像输出提供超高清影像,像素是高清的四倍。
- 2.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输出接口: 4×3G -SDI、HD -SDI 等多种输出制式,支持 4K/1080i/1080p/720p 等多种制式监视器和远程储存。输入接口:Composit 复合输入口,支持 C 形臂、外部摄像头等输入。
  - ★2.1.3 快门速度≤1/10,000 秒。
    - 2.1.4 手术过程中可实时捕捉图像和视频,图像和视频自动存储至 USB 设备。
  - ★2.1.5 具有 ELC 功能电子亮度控制,实时影像处理功能较少眩光并增强景深。
  - ★2.1.6 独立式 4K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屏幕≥32 英寸, 与摄像系统非一体化设计。
- 2.2、光源为 LED 冷光源,与摄像主机一体化,导光束 1 条,镜端接头 1 个,面板接头 1 个。
  - 2.2.1 灯泡寿命≥20000 小时,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
  - 2.2.2 轮盘式光源接口:可兼容 Storz、Wolf、Olympus 等多厂家导光束。
  - 2.2.3 导光束灭菌方式: 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 兼容 Olympus 光缆。
- 3、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个,可耐高温高压耦合器 1 个。
- 3.1.1 4K 超高清原生态 3-CMOS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光电传感器,可减少伪影并优化分辨率,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 3.1.2 灭菌方式: 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 等离子灭菌。
- ★3.1.3 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摄像头遥控按钮遥控 IMS 设备拍照和录像,拍照和录像清晰度最高达 4K 分辨率。
- ★3.1.4 19.5mm 可高温高压灭菌耦合器,具备布鲁斯特角设计,提高灵敏度,减少反射的偏振光。
  - ★3.1.5 耦合器可与摄像头分离,单独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 4、关节镜专用台车1台。
- 5、手术器械

- 5.1 3mm 探针 1 把, 卵圆直篮钳 1 把, 左弯篮钳 1 把, 右弯篮钳 1 把。
- 5.2 肩关节工具一套包含: 抓线钳 1 把, 肩部组织抓钳 1 把, 肩部开口剪线器 1 把, 单眼线结推进器 1 把, 30° 153mm 刮刀 1 把, 150mm 肩盂锉 1 把, 4mm, 加长交换棒 1 把, 过线索套手柄 1 把, 45° 左弯过线索套 1 把, 45° 右弯过线索套 1 把, 90° 直形过线索套 1 把, 4.5mm, 157mm 丝锥 1 把, 5.5mm, 157mm 丝锥 1 把, 3.8mm 开路器 1 把。
- 5.3 膝关节工具一套包含: 抓线钳 1 把,后叉保护剥离子 1 把,测深器 1 把,闭口取腱器 1 把,集成量筒 1 把,股骨瞄准器手柄 1 把,5mm 前内入路瞄准器 1 把,6mm 前内入路瞄准器 1 把,通用瞄准器手柄 1 把,成角钻头导向器 1 把,点对点瞄准器 1 把,后叉股骨瞄准器 1 把,2.4mm 带孔导针钻 1 把,导针空心钻把,6mm 胫骨钻 1 把,7mm 胫骨钻 1 把,8mm 胫骨钻 1 把,9mm 胫骨钻 1 把,9mm 股骨钻 1 把,

#### 6、关节镜

- 6.1 可高温高压消毒 4mm 关节镜,视向角 30°,工作长度≥160mm,镜子蓝宝石镜头,玻璃-金属焊接技术,可高温高压灭菌,视场角≥105° 1条。
  - 6.2 镜面有防眩防雾处理,使手术视野时刻保持清晰。
  - 6.3 套管: 6mm 双阀、可旋转套管, 1 支。
  - 6.4 钝穿刺锥:金属材质,1个。

#### 7、动力系统主机

- 7.1 动力主机1台,滑膜切割刀头1支,硬骨打磨刀头1支。
- 7.2 具备窗锁功能:刨刀可以停留在预想位置,方便术中调整刀头开口,可保护患者软组织。
  - 7.3 扭矩: ≥32 OZ-IN。
  - 7.4 双模式设计,提供不同转速和不同运行模式。
  - 7.5 可以连接灌注系统,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吸引和灌注控制。
  - 7.6 正反转速: 100-10000rpm, 往复转速 500-3000rpm。

#### 8、大功率手控刨削手柄1把。

- 8.1 可高温高压消毒。
- 8.2 超轻手柄,重量≤230g
- 8.3 按键≥3个,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调整转速等

#### 9、大骨摆锯1把,大骨锯片2个。

- 9.1 切割角度:摆锯的切割角度可调整。
- 9.2 电动钻锯电源 (DC): 人体安全电压范围内;
- 9.3 充电器电源(AC): 220V±22V, 50Hz±1Hz
- 10、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一台含脚踏。
  - 10.1 设备用途:具有等离子消融切割、凝固止血功能;用于开展各种关节镜等手术。
  - 10.2 工作频率: ≥100KHz, 最大输出功率≥380W。
- 10.3 工作温度:工作时,电极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70°C。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少。
  - 10.4 主机具有双插入接口,用于识别连接不同种类等离子电极。
  - ★11、主机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材料)

#### 腹腔镜设备技术要求

#### 一、摄像主机

- 1.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 16:9 和 17:9 图像比例,逐行扫描。
- ★2. 支持≥8 种图像模式: 必须包含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等。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 3. 具有光谱染色功能, 便于区分异形血管, 辅助临床诊断。
- 4. 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便于临床在不同荧光应用场景中做个性化处理。
- 5. 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 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 ★6. 主机支持 3D 功能,连接 3D 电子内窥镜可直接实现 3D 观察(以产品注册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为准)。
- 7.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8. 主机自带内置 USB 3. 0 接口, 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 9. 具有≥4 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
- ★10. 主机具有外部视频输入接口≥1 个,至少包括 HDMI 或 DVI 其中一种,可实现同屏实时显示和录制两个不同画面。
- 11. 可在通过主机输入端口实现影像融合,包含宫腹腔联合、胃肠镜和腹腔镜联合、三维重 建和胸腹腔镜联合、超声和腔镜联合等。
- 12. 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 二、摄像头

- 1. 荧光摄像头(不含电缆)重量≤240g,线缆长度≥400cm。
- 2. 白光信号采用白光 CMOS 逐行扫描成像, 荧光信号采用荧光 CMOS 逐行扫描成像。
- ★3.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一键对焦
- 4. 具有≥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6 个自定义功能,有≥20 种可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 三、冷光源

-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参数调整;
- 2.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 3. LED 灯泡工作寿命≥60000 小时;

- 4.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 5.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 6.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

#### 四、气腹机

- ★1. 流速≥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 2. 压力范围: 1mmHg-30mmHg, 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 3. 采用触摸屏设计,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5.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9L/min;
- 6. 气腹机末端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
- 7.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 五、腹腔镜

-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 2. 直径 10mm, 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 3.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7. 0C/(°);
- 4. 有效景深范围 3mm-195mm;
- 5.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

#### 六、3D 电子腹腔镜

- 1.3D 电子镜防电击程度分类: 防除颤 CF 级别;
- ★2. 采用双路 4K CMOS, 支持 3840\*2160 和 4096\*2160 像素超高清图像显示。
- 3. 电子镜前端镜头+握持手柄整体重量≤420g。
- 4. 电子镜上具有≥3个按键,均可自定义设置。
- 5. 电子镜视场角≥80°, 具有自动旋转回正功能。
- 6. 电子镜整体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 七、监视器

- 1.4K 医用 LCD 监视器, 尺寸≥32 英寸;
- 2. 可通过前面板按钮直接切换 3D/2D 工作模式;
- 3.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 八、台车

-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简洁美观,便于收纳;
- 3. 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4K 荧光摄像头	1
2	4K 荧光 3D 摄像主机	1
3	冷光源	1
4	导光束	1
5	导光束	1
6	4K 荧光内窥镜	2
7	4K3D 医用监视器	1
8	50L 气腹机	1
9	3D 电子镜	1
10	3D 眼镜 (镜框)	5
11	3D 眼镜(夹片)	5
12	专用台车	1

★九、主机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材料)

#### 手术室塔、床、灯设备技术要求

#### 一、手术室医用吊塔

#### (一)通用技术要求:

- 1、吊塔主体采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整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具有上下移动或旋转限位装置。便于清洁,防腐蚀。
- ★2、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0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0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 10。经过盐雾试验后,无生锈、无白斑、无腐蚀现象。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0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提供检验报告)
  - 3、吊塔的工作承重≥250kg,通过四倍承重要求≥1000kg 承重。
- 4、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 5、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 下可能产生电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边框应≥0.2m
  - ★6、吊柱箱体采用≥5面以上设计,气电终端使用更方便,并具备分区功能;
- 7、吊塔部件确保载荷均匀分布,在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10°。
- ★8、吊塔预埋支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 m 的试验, 法兰盘水平偏角 < 0.4° (提供检测报告);
  - 9、吊塔使用滚针轴承,轴承承载≥11万次。
- 10、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 11、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 无漏气或破裂现象:
- ★12、依据 ISO 11197 201.11.2.2.101 要求,底板具有氧气泄流孔设计,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防止出现塔内氧气蓄积并与电源线造成火灾意外。(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13、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确保使用安全,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级。14、 提供 RoHS 有害指令检测报告,保证使用者安全。

#### ★15、产品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材料)

#### (二)专用技术要求:

#### 1、双臂麻醉塔配置要求: (3套)

- 1.1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0.8m
- 1.2 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 1.3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1.5m
- 1.4 附件配置: 国标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麻醉废气 回收终端1个),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柱2个
  - 1.5 二层设备托盘,一个抽屉,托盘表面便于清洁,带导轨

#### 2. 单臂麻醉塔配置要求: (4套)

- 2.1 吊柱式, 竖式气电箱长度≥0.8m
- 2.2 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 2.3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0.75m
- 2.4 附件配置: 国标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麻醉废气 回收终端1个),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柱2个
  - 2.5二层设备托盘,一个抽屉,托盘表面便于清洁,带导轨

#### 3. 双臂外科塔配置要求: (7套)

- 3.1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0.8m
- 3.2 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 3.3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1.5m
- 3.4 附件配置: 国标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二氧化碳1个,氮气1个),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柱2个
  - 3.5 三层设备托盘,一个抽屉,托盘表面便于清洁,带导轨
  - 3.6 延伸臂和输液架1套

#### 二、手术室医用手术床

#### (一) 通用技术要求:

- 1. 手术床具备电动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平移动作。(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确保使用安全。
- 3. 手术床可由充电电池供电,以免电线防碍医务人员活动并确保最大的安全性。同时 也保留电源直接供电功能。
- 4. 具有两套独立的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遥控器,另一套为床体立柱控制面板,两套系统独立运行。
- ★5. 手术床配有减压记忆海绵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舒适的减压记忆床垫可减轻长时间手术对病患末肢组织造成的压力伤害,床垫厚度≥75mm。同时手术床床垫通过TB117-2013(R2019)防火等级测试(提供海绵床垫实物厚度测量证明及第三方防火测试报告)
- ★6. 手术床液压油出厂前需经过特殊透析处理,过滤油路细微粉末杂质,保证手术床液压系统平稳运行。
  - 7. 具备实现一键屈曲/反屈曲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 ★8. 产品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材料)
- (二) 高端电动综合手术床技术要求(3台)

#### 技术参数:

- 1 手术床长度≥2040 mm
- 2 手术床宽度≥520 mm
- 3 手术床升降行程≥350mm
- 4台面前后倾角度: ≥±25°
- 5台面左右倾角度: ≥±20°
- 6 背板折转角度: +80°/-40°
- 7 腿板折转角度: +20°/-90°, 外折角度≥90°
- 8 头板折转角度: +40°/-85°
- 9台面纵向平移距离≥320mm
- 10 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600mm (提供证明文件)
- ★11 手术床承重≥360kg。(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证明)
- 12 配备电动刹车确保手术床刹车稳定性。

- 13 床体支持头腿板互换反向模式,互换后增加透视距离,满足骨科 X 光拍摄需求。
- ★14 手术床工作噪音实测值不大于 60dB(A)
- 15 基本配置: 电动手术床主床, 配床垫, 头板, 分体式腿板, 主机(包含背板, 臀板), 台柱控制面板, 有线控制器, 托手架一对, 麻醉屏架一个, 托腿架一对。

#### (三) 电动综合手术床技术要求(4台)

#### 技术参数:

- 1 手术床长度≥2060 mm
- 2 手术床宽度≥520 mm
- 3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720 mm-1070 mm
- 4 台面前后倾角度: ±30°
- 5台面左右倾角度: ±25°
- 6 背板折转角度: +80°/-40°
- 7 腿板折转角度: +20°/-90°, 外折角度≥90°
- 8 头板折转角度: +45°/-90°
- 9 台面纵向平移距离≥300mm
- 10 腰桥升距≥120mm
- 11 手术床承重≥230kg。
- 12 机械脚踏式刹车系统,方便易用,确保手术床刹车稳定性。
- 13. 基本配置: 电动手术床主床, 配床垫, 头板, 分体式腿板, 背板, 臀板, 底座应急控制面板, 有线控制器, 托手架一对, 麻醉屏架一个

#### 三、手术室无影灯

#### (一)通用技术要求:

- 1. 无影灯采用 LED 冷光源, 灯头风车式超薄设计, 灯头直径≥60cm, 厚度≤6cm;
- ★2. 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 2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3. 手术灯灯头≥IP54 防水防尘等级
  - 4. 手术灯中心照度≥160,000Lx。
  - 5. 辐照度/中心照度≤3.5 mW/( m² Lx)。
- ★6.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旋转体升级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无影灯照度≥10级可调节,同时具备一键腔镜模式。

#### ★8. 产品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材料)

#### (二) 高端 LED 无影灯技术参数要求 (3 套)

- 照明深度要求: 20%光柱深度(大光斑)≥1350mm,同时满足60%光柱深度(大光斑)≥800mm。
- ★2.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 为≤15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300mm。(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报告证明)
- 3. 光斑均匀性: d50/d10≥60%。
- 4. 母灯深腔照明率≥99%, 子灯深腔照明率≥99%。
- 5. 显色指数 Ra: ≥98, 显色指数 Ra: ≥ 97。
- 6.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不小于 3500K-5100K,不少于 5 级可调。(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 ★7. 无影灯悬吊系统下的延伸臂可供手术灯水平连续回转,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 小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报告证明)

#### (三)中端 LED 无影灯技术参数要求(4套)

- ★1.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150mm (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报告证明)
  - 2. 光斑均匀性: d50/d10≥50%。
- .★3. 手术灯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无影率≥65%,同时满足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报告证明)
  - 4. 显色指数 Ra≥ 95。

#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_ (采购)	<b>人、受采购人</b>	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プ	方)	
乙方1(金	全称):		(供应	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	中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	谈判文件等采购文	て件、乙方	方的《投标(四	响应)文件》	及《中标(成
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	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	
1. Л	<b>页目信息</b>					
(1)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	量(台/套/个/架/	/组等):			=
	品牌:		R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	术要求、商务要求	<b>关具体见</b> 阶	件。		
	①涉及信息类	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音	7件的品牌、5	型号: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	]政府采购需3	<b></b>	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机构	均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	硬件,如CPU芯	5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	购,请填写是否属	<b>昌于新能测</b>	原汽车:		
	□是,《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目名称:	数量:	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	形式:□政府集中	平	部门集中采购	向 □分散采则	勾
(5)	政府采购方式	: 口公开招标 口遊	邀请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	商
		口询价 口单一来	た源 □框	架协议 口其作	也:	_
(注	: 在框架协议第	<b>买购的第二阶段</b> ,	可选择使	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	企业:□是	□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Z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乡	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	企业 □小微型企业	
	7. 472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及进口产品:		
	□是,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	步及节能产品:		
	□是,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步及环境标志产		
	□是,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步及绿色产品:		
	□是,∶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米购	□优先采购	
	□否	= E		/ \
			自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仃)》、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b>.</b>		□不涉及	
	同金额			
(1)	台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12. +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什			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参数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	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	民币 (大写):					
RM	BY: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				
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打	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	观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3,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	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系	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				
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	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				
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	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	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				
约束力的合同。						
7、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	构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				
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其他声明:	0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	址:	邮编:				
由区	箱:	传真:				
委	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供	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	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	5明:我	(姓名)系_	(供应商名	<u>3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权
委托	(姓名)	_为我公司签	<b>對</b>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	的法定代	表人授
权委	托代理人,我承	承认代理人全权	汉代表我所签	署的本项目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	<b>学</b> 。	
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 法定代表人系	D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	Ł电子签章): _			
		ş	去定代表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i):		
			日期: 年	: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 </u>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微企 业	
其他声明	

备注: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商名称:		(	企业电	子签章	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	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	电子签	※章)	:
H	期.	年	月	H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

小写: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 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及参数要求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 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结论	备注
1						
2						
3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
-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一)

		(采购人名称	:		
	我	_(姓名)系_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	表我及公司邓	付参与贵单位的	灼	<u>(项目)</u> 作如下	承诺:
	1、保证我方	参与投标所提	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	<b>「</b> 效,如有虚假资料	├情况,我公司将主动
放弃	中标权利,并	华承担由此给』	k主造成的法律责任	及经济损失。如已签	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
权随	时单方面提出	出解除合同,」	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赔偿。	
	2、如我方中	标,我方保证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等资料、	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
务,	否则我方愿病	承担经济赔偿等	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名	<b></b>		
	N. O. 10 to 1	B. T. let Down 1	/ <b>b</b> b. 0 . 1 → <b>b</b> b. → .		
	法定代表人员	攻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保证承诺书(二)

#### 1、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产品都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 (3) 所有的附件及零配件是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
- (4) 产品"三包"内容: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 (5) 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厂家质量保证执行。
- (6) 质量投诉的处理: 由专人负责本次项目投诉处理。
- (7)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免费上门服务。

#### 2、厂家质量保证

- (1) 提供\_\_\_\_年免费售后服务。
- (2) 故障响应维修时间: \_\_\_\_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 \_\_\_\_小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 投标承诺函

致:	(	【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请	苦, 在本项	<b>页目采购</b> 招	7标投标活动中	中,关于政府	采购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	的与
投材	示保证金相关联的	约纳束供应	应商的内容	<b>序均</b> 予以认可,	如有违反,	我公司愿意	承担《中华	人民
共利	中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流	去律法规规	观定的违约责何	£.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申	<b>自子签</b> 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控	受权委托付	弋理人(釜	签字或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江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包含所投医疗设备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
-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行行:正亚广列图(英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 4、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 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补	届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